

附表 1 農業經營專區各層面重點表

項目	農業經營專區
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營運主體為農會 • 組成推動小組、技術服務小組及縣市政府諮詢小組
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明確範圍界線且毗連集中 • 實際可經營耕地 100 公頃以上
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原則以 3 年為 1 個輔導期程
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五大面向工作，包括農地利用、組織整合、培育訓練（栽培管理、用藥防治、產銷）、產銷經營（契作、通路）與友善環境（土壤檢測、安全認驗證） • 召開說明會，簽訂專區土地利用公約，凝聚資源維護共識
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允許多元化作物，但需有核心作物